

羅馬書 3 生命得勝的法則

蔡維恩牧師

前言：「基督的愛激勵我」

總統府資政、前行政院長張俊雄於 9 月 27 日安息主懷，享壽 87 歲。身為基督徒的他，一生捍衛自由人權，致力於公共事務，將人生奉獻給國家和社會。卸下政治光環後，他選擇以平凡身分走進監獄，關懷死囚與受刑人，用基督的愛點亮最黑暗的角落。張俊雄，一生為國家、為人民、為信仰而活，如今安息主懷，留給後人一段勇敢、謙卑又充滿愛的典範。

在政治聲望最巔峰時刻，張俊雄選擇退出政壇；2008 年卸任行政院院長後，推辭各方名利魅惑，並放棄一切優渥公職禮遇，不要座車、沒有隨扈，也拒絕退休俸，以平民身分開始日常生活。不是沒有再續政治第二春的機會，卻毅然推辭掉許多名利魅惑，走入眾多受刑人的生命中，因為看見生命的價值不在長短，也不在於獲得多少，而是「付出多少」，最值得留戀的獎賞不在旅居的地上，而是永存的天上，他決定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奉獻餘生給主使用。

從小就受到基督信仰薰陶的張俊雄，坦承自己是個罪人，過去的他以自我為中心，數十年的從政生涯，天天都在向主悔改。記得 59 歲生日當天，他在《聖經》中寫下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！」向主禱告願意獻上自己。

10 年過去，69 歲生日，正準備二度出任閣揆的他，再次在《聖經》中寫下：「基督的愛激勵我，我願獻上餘生。」年過 70 後，張俊雄終於找到餘生不悔的方向，就是「讓自己與上帝的旨意『合一』！」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捨己愛人。

張俊雄前院長，人生大輩子是追自己的政治理面，為台灣社會與國家努力盡自己心力。得到眾人的稱讚與掌聲。退休後，竟願意回到上帝的旨意，放下自己的老我，專門為更生人（特別是死刑犯）專福音，如此艱勞，很少得到外面的掌聲，卻得到上帝的恩典與掌聲。

一、思考的焦點。

1. 在生命爭戰中，我們是否經歷吶喊過-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2. 在人生的爭戰中，我們是否經歷到「基督的愛激勵我，我願獻上」應用生命的規律，靠主得勝，？

參考經文：《羅馬書七章 15~25 節》

7: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7: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7: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7: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7: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7: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7: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7: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
7: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7: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7: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。

二、經文背景

今天的經文提到，每個人心中都有兩個律法，一個是罪的律，另一個是上帝恩典的律，這兩者在爭戰，在這樣的過程中，發現本來自己想做的做不出來，不願意做的卻偏偏做了，這樣的掙扎是痛苦的，保羅在提到內心有兩個律法爭戰時的痛苦，究竟是在

描寫基督徒的心境或是外邦人的心境呢？這段經文，學者專家見解不同，但多傾向是指保羅成為基督徒後的心裏爭戰。其實基督徒與未信者常會遇到這樣的爭戰，只是基督徒因為信仰的緣故，在生活中對罪特別敏感，因此理想與現實差距過大，造成的內心爭戰愈激烈。該如何來面對，這也是基督徒與未信者表現不一樣的地方，但就算是基督徒，若無法真正清楚主是我們統帥，就無法贏過所遇的艱難爭戰。

學者有認為保羅用了一個比喻來講明我們的這種景況；他問：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，那麼你們可知、什麼是取死的身體呢？那是一種羅馬人特別殘忍的刑法，一般是用來對付逃兵的特別是降兵轉投的兵，他們要用一種特別殘忍的辦法，給那些沒有逃的人看；他們將一個活的逃兵，和一具已經死了的屍體綁在一起，是面對面、身體貼著身體，活人和死人綁在一起，這樣的綁在一起已經夠可怕的了，第二天，第三天，當那具屍體開始腐爛的時候，情況就會開始變得更可怕；屍體開始會吃長出蛆蟲，也會流出屍水，屍水沾上活人的皮膚，活人的皮膚也會開始發炎腐爛；那具屍體就是取死的身體，是會害活人也死的，而且想逃也逃不掉，那人做的只能是等待死亡，而且是漫長又緩慢的死亡；

保羅用了這樣可怕的比喻來說明我們和罪捆綁在一起的後果，現在我們知道後果嚴重了，但已經被俘虜了，逃不掉了；自己是無能為力的，只能絕望的問問：誰能救我脫離呢？保羅知道我們這樣和罪捆綁在一起的話，最後是一定要死的。好在，保羅他所提的這個問題他自己也有解答，他說：「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這句話很有真理在裡面，我們是要感謝神沒錯，因為與罪同住是人自己該負責任的；並且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我們會死也是理所當然的，若不是因為神是如此的愛我們，讓他的獨生愛子來拯救我們，我們是必死無疑的，所以我們要感謝神。因此我們會經歷「因信稱義得平安，順服聖靈享主恩」的境地。這也是逆轉勝的關鍵。

三、啟示：

(一) 罪的僕人，我們身不由己

「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」(羅七 15-19)

罪的律法在內心牽引著我們，有三種層次爭戰我們被控制：

- (1) 無『自覺』心-有時我們不知道，「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」，對罪惡的沒有敏感度。
- (2) 不由『自主』-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」，即人性的軟弱，無法按自己的理想去過生活。
- (3) 不能『自制』-「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」，即常做出我們自己事後後悔的事。

人生當中，我們若成為罪的僕人而不自覺，不知道自己的錯誤反而認為是別人的錯，我們便無法控制自己的做為，這是罪之僕人的象徵。 做為基督徒，這樣的觀念是很重要的-得勝的路並不在人的意願與立志就能贏過人生。基督徒的思考並非立志要做好就能做好，可能只有前幾天可以這樣做，但人生的經驗當中，凡事要靠自己做好，是無法持久的。基督教絕非僅勸人為善，反而是指明人靠自己無法行善，無法改變自己，凡事要依靠上帝才可以，人都有自己的缺點與盲點，想要靠自己改變是困難的，舊約律法最大的功能就是指出我們犯罪，不符合上帝的旨意，但是我們常與法利賽人一樣，陷入一個陷阱，都只想依靠自己的力量來遵行律法，所以基督徒與法利賽人其實是不一樣的，法利賽人設立律法細節，都是以自己的意志來遵行，但主耶穌反對這樣的思考，主是要讓律法更加完全，律法沒有錯，錯的是我們想靠自己的能力與方式來遵行律法。這就是我們常見的「完美主義」或「個人自由主義」所造成的困境。

(二) 良心與情慾之交戰

「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七 20-24）

婚姻、考試、身體、經濟..都是人生常見的戰場，但這些都是外在的，其實「內心」才是人生是最大的戰場，這兩個律經常彼此交戰，當我們對罪敏感時，就是內心的爭戰開始，若是沒有這樣的爭戰，表示被罪所蒙閉，罪惡不自覺，若是對罪敏感的人，內心常是罪惡的戰場。

不只是我們經過這樣的戰場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也經歷過這樣爭戰，主耶穌在釘十字架前也有很大的爭戰，每一次的禱告是爭戰的禱告時，就是對罪有敏感並且知道自己的軟弱，「最厲害的屬靈爭戰，沒有過於在禱告中所感覺的。」我們是透過禱告來贏過屬靈的爭戰，若沒有這樣我們不可能戰勝，內心若沒有贏過這樣的爭戰，是不可能贏過外在的爭戰。

「我真是苦啊！」這是現代很多人內心痛苦的吶喊，在掙扎痛苦的深淵裏，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感歎，我不知道各位是否有與自己對話的經驗，若是痛苦中的人，會自己跟自己說話，「我真是苦啊！」常常是在爭戰中所發出的。

「內在對話」是具有影響力的，你有觀察過，你都跟自己說些什麼嗎？當你在難過、憤怒、沮喪的時候，你都怎麼跟自己說話呢？有很多人內省時才赫然發現，他對自己說的話，全都是指責跟攻擊，他對自己的攻擊，加深了他的恐懼與「認為自己做不到的信念」。雖然我們平常不見得會意識到自己跟自己說了什麼，但這些自我的對話，長時間下來，會形成我們對自我的某種認知，讓我們認為自己就是個這樣的人，進而變成我們向別人說明自己時的表述，也就是我們對自己的詮釋。

(三) 靠主耶穌我們能得勝

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(羅七 25)

人若要勝過罪的律，必須倚靠比它更高超、更有能力的律(參羅八 2)。要贏過罪的律，要先倚靠主耶穌，神並不要人憑自己的能力做好、改變自己的缺點，神是要透過苦難，打開我們的心門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，祂要我們讓基督活，不再自己活，祂要我們讓基督作，不要自己作，我們要讓主耶穌來替我們爭戰。「力量總是來自倚靠神的地方」-約翰達祕，這個地方是透過禱告，將內心主權交給上帝，力量就會來了。所以得勝的人生是-主耶穌成為我們生活爭戰的統帥，所以主是在前面引導我們，我們願意後面跟隨；而不是自不量力，自以為有能力，自作主張獨自奮力向前衝，然後再請主耶穌在後面「背書」，這樣爭戰就是失敗基督徒的寫照。

澎湖曾認識一位救生員，他救過很多人，有一次目睹他救人的過程，嚇了一跳，那天有位青少年在海裡游泳，溺水了，他拼命掙扎，但那位救生員竟然沒有立刻下海去救他，等他差不多沒有力氣漸漸往下沉時，救生員才下去救他並且安然把他救上岸，問那個救生員為何不在第一時間就下海救他，救生員說，溺水的人剛開始會用盡自己的力氣掙扎，若這時候救他很可能反而會被牠拉下海底，等他掙扎一陣子沒力氣了，此時才是救他的好時機。我們在信仰也是如此，當我們在人生的大海中浮浮沉沉，若放棄自己掙扎，讓上帝進來我們的內心，才能幫助我們贏過爭戰，否則常常是在人生的大海中，我們自己憑著己力與上帝在拔河，無法得到即時的拯救。

四、自己的感受

得勝法則：真正的得勝不是透過意志力的加強，而是透過信心的轉移。當我們放棄掙扎，轉而依靠耶穌基督，那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就會取代「罪和死的律」。「靠聖靈得勝」(羅八)的自

由，只有在徹底經歷了「靠自己掙扎的失敗」(羅七)之後，才能真正體會和享受。

「是甚麼力量讓一個人願意從高位退下，將餘生用來服事最小的弟兄？若說這不是上帝的引領，恐怕再也找不出其他的答案了。」這些年陪伴張俊雄奔波全台的更生團契總幹事黃明鎮牧師回憶，有次他們前往花蓮監獄探望一位犯下兩個命案的受刑人，張俊雄見他心無悔意、不願接受輔導，心急的在禱告中流下淚水，這幅畫面令黃明鎮極為動容，見證張俊雄是真心愛每一個靈魂。

最近花蓮光復鄉潰堤事件，帶出吸引大批「鏟子超人」前往災區支援。十月二日當地居民在光復車站舉起寫著「鏟子超人謝謝你們」的布條並鞠躬致謝，令在場的志工們感動落淚。我們無法想像災情有多震撼、多嚴重，而在這片頹敗之中，才能真正看見人性的光輝與偉大。這就是「團結互助的熱情律」。其實我們要帶著「屬靈的鏟子」-聖靈、禱告、神的話-去清理生命中的障礙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我們必須學習「從上帝的眼光看自己」，並能夠闡釋自己的「內在對話」。這是個對話不是做「老我的自己」而是「新我的自己」。有位牧師常鼓吹一個牧會思考「輸的哲學」，人都要證明自己有本事可以贏，要透過自己優秀的表現來受到別人的肯定，基督徒的生命不是要贏，是要活出「輸」，因為主耶穌為我們先輸在十字架上，主耶穌讓我們知道要先放棄自己，所以基督徒的思考就是一種「輸的哲學」，我們要看自己無用，無法自己贏過爭戰，這樣主才能進來我們裡面幫助我們，所以我在人生當中，也常體會到這樣的問題，究竟在人生當中，要「順服主旨意或是自己血氣？」若願意順服主旨意，所有的不快樂都成為一種磨練，若是順服自己血氣，家庭會先破裂，因為家人無法彼此忍耐，同工的關係也會無法忍耐，有太多的軟弱與自我，所以當我們將自己的血氣放在一邊，讓主來掌權，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產

生。

五、結論

你了解自己的內在語言嗎？你有想過你都怎麼跟自己說話的嗎？你知道在什麼情況下，你的內在語言會影響你的成敗嗎？切割內在的聲音，並讓自己聽上帝的聲音，自由選擇什麼時候想要參考這些聲音的建議，從內在聲音中，重新拿回新我的主導權。

「神並不問你如何為祂勞碌，神只問你倚靠祂多少」-倪柝聲，我們越倚靠祂，就能體會爭戰越少，若只是倚靠自己血氣，無法贏過爭戰，在屬靈的爭戰中，「那依靠自己的人不能得救，那倚靠神的人卻無所不能」-亞豐索。倚靠上帝，力量是從禱告而來，就像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求主來幫助我們，透過今天的講道，調整我們做基督徒的角色，讓出我們的主權，若沒有，爭戰永遠在我們內心無法贏過，求主保守帶領。讓我們拿起屬靈的鏟子，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清理泥沙，使我們與神同行的道路恢復通暢。領受生命得勝的過程。

討論題綱：

1. 在現實的生活中，我們所依靠的是什麼？
2. 分享耶穌如何成為我的救主，拯救我脫離這樣的困境。
3. 教會如何幫助那些生活在痛苦中掙扎的人，因此我們能經歷「因信稱義得平安，順服聖靈享主恩」的境地嗎？

代禱事項：

1. 為自己的生活禱告，使自己成為一位全心依靠耶穌的人，也是一位在生活中實踐信仰的人。
2. 求上帝幫助我，在生活中看見自己的不足，以更謙虛的態度來服事人與上帝。

祈禱文：

親愛的上帝，謝謝祢的慈愛，賜下耶穌基督成為我的救主，使我體驗到在世上雖然有苦難，但是在主耶穌裡面，我有真正的平安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行動參考方案：

1. 將自己得救的經驗與一位正陷入人生痛苦中的朋友分享，我們會經歷「因信稱義得平安，順服聖靈享主恩」的境地。
2. 在教會裡面，組成一個關懷小組，關心那些陷入生活痛苦中的人。